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*ST 南电 A (000037.SZ) 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(2016 年 5 月 30 日) 的收盘价为 12.49 元/股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6 年 4 月 29 日) 的收盘价为 11.35 元/股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0.04%；*ST 南电 B (200037.SZ) 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(2016 年 5 月 30 日) 的收盘价为 5.32 港元/股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6 年 4 月 29 日) 的收盘价为 4.82 港元/股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0.37%；同期深证综指 (399106.SZ) 累计涨幅为-4.01%，申万燃机发电 (851613.SI) 指数累计涨幅为 4.60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*ST 南电 A 价格波动为 14.05%，未超过 20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*ST 南电 A 价格波动为 5.44%，未超过 20%；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*ST 南电 B 价格波动为 14.38%，未超过 20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*ST 南电 B 价格波动为 5.77%，未超过 20%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*ST 南电 A 与*ST 南电 B 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